

二零二四年九月

龙安区“企业‘家’港湾” 惠企政策汇编

九

月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1、2025 年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十大好处.....	1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7
3、工信部印发《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	14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建立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	25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30
6、龙安区汽车置换补贴.....	41
7、企业之间无偿借款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处理.....	44
8、未来三年中央财政资金这样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发文.....	50
9、优化营商环境 40 条具体措施公布！	59

10、整理得超详细--建筑行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时间点..... 78

11、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河南发文.....83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90

2025 年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十大好处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经营范围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通过申请获得国家科技部委托的地方省级科技部门审核的企业。企业在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后，还可以申请认定国家其他众多科技型的项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也是科技型企业最具含金量的荣誉。

一、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好处！

当你的企业经过申报成为高新技术企业之后，可以获得以下好处：

1、税收减免优惠

企业所得税年税率由原来的 25%降为 15%，相当于在标准税率上降低了 40%， 3 年期满之后可以申请复审，复审通过继续享受 3 年税收优惠。

2、科研经费支持和财政拨款

经认定可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及批准文件享受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更易获得国家、省、市各级的

科研经费支持和财政拨款；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众多政策性如资金扶持、贷款等参评条件之一。

3、国家级企业荣誉

高企是最容易通过自身努力获取的国家级的资质荣誉，影响力与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属于同一量级。

4、树立企业品牌形象

产品及服务是公司标签，但高企给予产品的背书将极大地提升品牌形象，无论是广告宣传还是产品招投标工程，都将有非常大的帮助。

5、转型升级里程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一项引导政策，引领企业走自主创新、持续健康发展的鼓励手段，企业抓住机会将迎来跨越发展的最好机遇。

6、企业市场价值跃升

高企能证明企业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企业自身的价值自然得到证明。

7、吸引核心人才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对企业获取优秀人才具有强大号召力，是核心人才衡量企业的重要标准。

8、融资估值增加

在企业整体实力的评估中，高新技术企业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

9、用地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可优先获得办公及工业用地，将为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大的推动力。同时，可获得免费用地的机会。

10、上市重要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是企业上市的基础条件和重要考核指标。

二、怎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一）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上述内容进行自我评价，委托中合国际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并制作详细的项目资料后，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审核认证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完整的申请材料后，组织专家审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企业名单。

（三）公示和颁发证书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查实处理，属实的应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示无异议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由认定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sUACvpDxdBS11Y3Y2rWg-Q>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印花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一）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三）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三、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四、关于政策适用的范围

（一）本公告所称企业改制，具体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二）本公告所称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

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的，适用该款规定。

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三）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四）本公告所称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

（五）本公告所称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六）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有关负责人就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印花税政策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一、问：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印花税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改制重组是各类经营主体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方式。近年来，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我国在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方面先后出台了相关支持政策。但其中，印花税的支持范围偏窄，仅对企业改制、合并和分立等少数情形给予了支持。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不断完善，企业改制重组方式日益多样化、复杂

化。为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清算和事业单位改制等相关印花税政策，以更好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问：这次完善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印花税政策主要考虑有哪些？

答：一是扩大税收政策适用范围。将原来支持企业改制的印花税政策的适用范围，适当扩大至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与其他税收形成合力，加大对改制重组的政策支持力度。

二是统一税收政策适用对象。凡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均可按规定享受印花税支持政策，体现政策公平和统一，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同时，取消不必要限制条件，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三是细化税收政策适用情形。区分企业改制，企业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事业单位改制等具体情形，明确了营业账簿、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等印花税税目政策和适用条件，提高税收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问：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印花税支持政策

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一是在营业账簿印花税政策方面，《公告》明确，对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二是在应税合同印花税政策方面，《公告》明确，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三是在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政策方面，《公告》明确，对因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房屋等权属进行行政性调整，以及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房屋等权属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四是在改制重组印花税政策适用条件方面，《公告》明确，企业改制后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

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事业单位改制后其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企业合并、分立需满足投资主体存续或投资主体相同的条件。

四、问：采取哪些措施方便纳税人享受印花税支持政策？

答：按照印花税有关征管规定，纳税人享受相关印花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为便于纳税人享受印花税支持政策，各地税务机关将结合本地实际，在对纳税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培训辅导的同时，还将创新运用宣传方式方法，编制政策解读和适用指南，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的精准性。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ytKJJqt_DkddGzm8GzUIeQ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工信部印发《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推进高水平开放合作的决策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旨在支持中小企业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是指以中小企业为主体，定位在地市级行政区划内，在开放合作方面具有较强示范效应，发展规划科学可行、创新能力突出、治理服务高效的产业集聚区。《暂行办法》明确合作区申报主体为地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符合《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认定标准》，在发展规划、开放合作水平、创新能力、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管理服务效能等方面达到相关要求。

依据《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强资源协调、动态跟踪和业务指导，统筹推进合作区建设发展工作。发挥中小企业双多边对外合作机制作用，搭建交流合作平台，组织展会论坛、经验交流、跨境撮合、人员培训等活动，加大中小企业“引进来”“走出去”支持力度。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加强部门协同，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政策支

持力度，加强政策协调性，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服务力量与服务资源下沉，提升协同服务、精准服务、智能服务能力，为合作区提供全方位、高质量、多层次的服务，并加强合作区在国际化发展创新做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服务体系建设、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典型经验总结，树立标杆形象，进行宣传和示范推广。合作区将结合自身优势特色和资源禀赋，聚焦中小企业高水平开放合作，滚动编制建设发展规划，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推动内外资源互联互通，支持合作区中小企业在科技创新、贸易投资、产业合作等领域对接国际优质资源，提升国际竞争力。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各地探索推动中小企业高水平开放合作的新模式、新路径，健全政策支持体系，强化精准服务，打造国际化服务业态，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助力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关于印发《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4〕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现将《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9月3日

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的建设发展，支持中小企业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区，是以中小企业为主体，定位在地市级行政区划内，在开放合作方面具有较强示范效应，发展规划科学可行、创新能力突出、治理服务高效的产业集聚区，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促进合作区建设发展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升中小企业国际竞争力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坚持上下联动和资源协同，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服务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助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促进合作区建设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申报认定，健

全动态跟踪管理和定期评价机制，推动出台扶持政策，优化发展环境，组织开展服务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区、市）促进合作区建设发展工作，负责合作区申报受理、初审、推荐、监测和其他日常工作，开展服务活动，出台扶持政策措施。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五条 合作区申报认定按照自愿申报、择优确定、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申报主体为地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六条 申报合作区须符合《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认定标准》（见附件），在发展规划、开放合作水平、创新能力、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管理服务效能等方面达到相关要求，且合作区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不存在严重失信、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

第七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申报主体依据本办法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合作区申报进行受理，

依据认定标准开展初审（包括实地审查），将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 and 推荐文件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申报主体进行评审（包括实地抽查），择优形成合作区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公布。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八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合作区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梳理总结合作区上一年度发展报告，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九条 合作区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并结合年度发展报告考核合作区五年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五年。

第十条 合作区发生名称、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申报主体提出变更申请，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定，完成变更。

第十一条 合作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其认定：

- （一）存在虚假申报或存在数据造假的；
- （二）不报送上一年度发展报告的；
- （三）不接受、不配合监测监督工作的；
- （四）发生名称、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变更报备的；
- （五）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严重失信行为；
- （六）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

第四章 促进发展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资源协调、动态跟踪和业务指导，统筹推进合作区建设发展工作。发挥中小企业双多边对外合作机制作用，搭建交流合作平台，组织展会论坛、经验交流、跨境撮合、人员培训等活动，加大中小企业“引进来”“走出去”支持力度。

第十三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部门协同，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政策协调性，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十四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服务力量与服务资源下沉，提升协同服务、精准

服务、智能服务能力，为合作区提供全方位、高质量、多层次的服务。

第十五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合作区在国际化发展创新做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服务体系建设、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典型经验总结，树立标杆形象，进行宣传和示范推广。

第十六条 合作区结合自身优势特色和资源禀赋，聚焦中小企业高水平开放合作，滚动编制建设发展规划，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推动内外资源互联互通，支持合作区中小企业在科技创新、贸易投资、产业合作等领域对接国际优质资源，提升国际竞争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立的合作区继续有效，并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起实施。

附件：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认定标准（2024 年版）

附件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认定标准（2024 年版）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以中小企业为主体，定位在地市级行政区划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

划要求，有明确的四至范围和功能划分，企业年营业总收入一般不低于 100 亿元。合作区须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不存在严重失信、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合作区认定实行百分评分制，设置以下五个方面指标，总分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其中“具有较高开放合作水平”须达到 18 分及以上。

一、具有科学可行发展规划（15 分）

合作区积极落实对外开放政策，围绕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增强创新能力、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健全服务体系等方面滚动编制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方案，发展目标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明确清晰、可考核，有效带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具有较高开放合作水平（30 分）

合作区积极推进中小企业高水平开放合作，拥有不少于 10 家外资或合资企业，外商直接投资额增速或出口贸易额增速高于本省（区、市）近三年平均水平，与海外园区或机构建立稳定务实的合作机制，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或海外联络站。国际贸易渠道畅通，常态化开展国际市场对接、产能共享、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产业集聚效应明显，相关产品质量高，具有一定的国际品牌知名度，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

三、具有较强创新能力（20 分）

合作区重视研发持续投入，中小企业研发经费近三年年均增长率高于 4%，统筹建立了多元创新平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拥有不少于 1 家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在海外建立或合作的研发机构不少于 1 家，聚集国际创新资源，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有效发明专利近三年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0%或国际发明专利（PCT）数量不低于 5 个。

四、具有显著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成效（15 分）

合作区持续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占合作区营业总收入 60%以上，拥有一定数量的对外合作水平较高的优质中小企业，其中不少于 1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不少于 1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不少于 20 家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能力较强、体系健全，持续开展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绿色化发展成效显著。

五、具有较强管理服务效能（20 分）

合作区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引入国际化服务机构，在政策宣贯、创业创新、市场开拓、合规经营、人才和技术引进、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商务和法律指导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精准化、专业化、国际化服务，实现合作区内企业全覆盖。

中西部、东北地区申报认定合作区，上述指标将予以适当放宽。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0CaL2xzAgmGr0aFYMnKVTQ>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建立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24〕7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金融监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促进民间投资政策制定的针对性，持续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抓好抓紧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共同决定建立以统计数据为基础，以重点项目为抓手，以政策为支撑的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计数据分析，找准政策着力点和结合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聚焦基础设施、制造业、房地产开发等民间投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强民间投资增速、结构、占比等统计数据分析，依据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汇集共享的投资项目数据，同步开展民间意向投资分析，发现民间投资需要加力支持的领域，找准民间投资存在的短板

弱项，为更加精准、更加务实地制定相应支持政策和措施奠定基础。

二、建立重点领域项目常态化推介机制，加大政府投资支持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托全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组织地方持续向社会公开推介并严格审核把关，形成滚动接续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再遴选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领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进一步加大集中推介力度。组织各地方持续筛选符合政策要求、投资规模较大、示范性较强的民间投资项目，经评估审核后，按程序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形成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清单。筛选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时，优先考虑重点领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中的成功推介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针对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通过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式，按照规定予以政府投资支持。

三、加强用地用海等要素保障，协同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存在用地用海保障需求的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清单推送至自然资源部，由自然资源部依据土地管理法、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对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予以用地用海保障支持。自然资源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的协同配合，共同研究分析民间投资项目用地用海要素保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民营企业用足用好现有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系列措施，提升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用地用海。

四、做好环评要素保障，促进投资建设与环评管理协同推进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清单及时推送至生态环境部，由生态环境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对项目环评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做好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环评保障。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深化沟通协作，结合民间投资项目有关环评工作诉求，不断优化投资决策管理与环评审批服务，加强政策解读和培训，指导民营企业在前期工作阶段同步启动、同等深度开展环评工作，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五、坚持市场化导向，引导加大民间投资项目融资支持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清单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送至有关合作银行，同步请金融监管总局向其他银行保险机构推送，引导各家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独立评审、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给

予融资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协助各家银行准确核验民间投资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内容、审批事项以及建设进度等信息，为银行贷款审批提供信息支撑，助力提升审贷效能。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研究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融资支持政策，引导银行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合理确定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严格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持续提升民间投资项目融资便利化水平，促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六、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升促进民间投资工作效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共同建立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民间投资项目推进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完善民间投资项目投资、融资和要素保障政策，并加强对各地方的政策指导，切实提升民营企业对相关改革和审批服务的获得感。各地方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监管等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建立健全本地区有关工作机制，帮助民营企业切实解决项目推进遇到的资金、要素等难点堵点问题，不断促进民间投资工作走深走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16 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JAPum0ntECha5L-Ge14hnA>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4〕5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30日

河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一）加大重点领域引资力度。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鼓励和吸引外资更多投向新型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食品、现代轻纺、现代医药等“7+28+N”重点产业链群。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豫设立研发机构（中心），支持其联合省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指导帮助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中心）享受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技能培训等合作，共建职业学校、产业学院和职业培训基地。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在我省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支持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我省生产。（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科技厅、税务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重点开放平台引资能效。实施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率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信息服务、金融保险、健康医疗等领域吸引和利用外资力度。发挥航空港区开放枢纽优势，围绕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等产业体系引进标志性外资项目。强化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政策叠加、功能互补、产业联动优势，打造利用外资主阵地。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特色国际合作产业园，加快中德（许昌）、中日（开封）、漯河食品、鹤壁电子信息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推动高端产业集聚。（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郑州海关，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承接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依托各类开放平台，推动省际间合作共建，采取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模式，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向我省转移。对向我省进行整体性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认可其原地区信用等级。信用等级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享受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通关便利措施。（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郑州海关，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宽吸引外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在豫设立投资性公司，相关投资性公司再投资设立的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发挥资金、渠道优势引进境外战略合作者等优质资源。鼓励我省“走出去”企业使用利润返程投资，推动外贸企业境外合作伙伴来豫投资。按照有关部委部署有序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鼓励试点企业依法开展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境内科技型企业等业务。（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外资参与郑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加大郑州国际化建设和对外推介对接力度，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深度参与郑州百年德化、二七、花园路传统核心商圈，高铁东站、中央商务区、北龙湖国际化商圈及特色商业街区、消费集聚区建设，积极投资夜经济、餐饮、特色康养、国际化教育等消费领域。引进一批国际中高端新品牌，支持国际消费品品牌企业更多高能级首店、新品落户郑州，提高国际知名度、消费繁荣度、商业活跃度。（郑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六）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一视同

仁。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如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使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依规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依法受理并公平公正处理采购纠纷。实施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通过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省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国籍员工参加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选聘。（省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设标准河南，推进我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外商投资企业参加或推荐代表参加我省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市场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发挥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作用，完善省、市、县三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渠道。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各类产业发展、消费促进等政策。将优化外商投资网络环境纳入“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排查治理涉企虚假不实、侵权信息及恶意炒作行为，及时受理、处置举报线索。（省

商务厅、省委网信办，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推进《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建立实施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依托洛阳、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进一步完善全省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健全省级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协调会商机制，指导医药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完善企业自主承诺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商务厅、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科学制定涉外经贸政策。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时，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合理设置过渡期，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可持续性。适时评估涉外经贸政策实施效果，及时调整完善。（省直各相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外商投资服务环境

（十一）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外籍高管和技术人员参加省或所在省辖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并享受相应政策和待遇。外商投资企业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申办居留证件免于留存护照。提高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我省注册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公

共交通、金融服务、子女教育、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国专家局〕、公安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制定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清单外数据跨境流动可以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统筹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税收、进出口等领域根据外商投资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监管，抽查比例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持续优化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积极探索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非必要不干扰。（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场所登记限制，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一诺即准营”改革。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开办极简办理，深

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推动将涉及工伤、失业、医疗和养老等后续环节纳入企业开办事项一并办理。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鼓励各地召开形式多样的圆桌会议，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推广使用外商投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拓展网上反映问题渠道。用好“智享惠”服务平台，不断优化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自助打印”服务功能，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具原产地声明。（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商务厅、郑州海关、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重点外资项目协同联动机制，滚动实施重点外资项目年度推进计划，加强用地、用能、环境容量、融资等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外资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鼓励外资项目扩大绿色电力消费，支持其通过参与绿证交易、利用自有厂房及附属设施开发分布式光伏等方式提升绿电使用比例。（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十六）加强投资促进资金支持。用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外资项目落地实施，鼓励跨国公司在豫设立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等。各地可结合实际，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本地产业

发展、有利于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的外资项目给予支持。（省财政厅、商务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提高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引导存量外商投资企业以分配利润扩大在豫投资。（省税务局、财政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导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对符合规定的鼓励类外资项目进一步压缩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手续办理时限。辅导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或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省税务局、郑州海关、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产业基金对外资项目引导作用。鼓励政府投资基金参与投资外资项目，在投资收益方面按规定进行让利。支持各地优化现有政府投资基金投向，探索“基金+招商”资本招商模式，吸引优秀企业落户。（省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二十）健全引资工作机制。办好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积极参与“投资中国”系列活动。面向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针对性投资促进活动。强化招商联动，调动境内外商协会、产业链龙头企业招引外资积极性。统筹各地招商资源，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员培训，充实驻地招商力量。（省商务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各地常态化赴境外招商引资、参会参展，对有具体合作项目、签约活动的重要团组在任务审批、护照签发、签证办理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措施。邀请外商来豫投资洽谈，优化签证工作流程，未及时办理境外签证的可凭企业邀请函件和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对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2年。（省商务厅、省委外办、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拓展境外招商渠道。加强与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中国贸促会驻外代表处、境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走出去”企业的联系合作。统筹设立香港地区招商联络处，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推介我省产业优势，提升招商实效。（省委外办、省商务厅、贸促会，各省辖市政府，济源

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促进综合评价体系, 注重外资对我省税收、用工、科技等领域的实际贡献, 防止简单以引资规模 and 实际到位资金额统计数据作为考核和相关企业、人员奖惩的依据。加强外资数据源头质量控制和统计监督检查, 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造假和恶性竞争行为。(省商务厅, 各省辖市政府, 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xPhidMgSKIL5UeJi0b3y6Q>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龙安区汽车置换补贴

政策解读

转让旧车、购买新车、申请补贴须为同一人(转让的旧车应当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 资金用完为止)

一、补贴时间

1. 补贴范围: 2024 年 7 月 25 日-12 月 31 日
2. 补贴申报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5 日

二、置换补贴的范围及标准

6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新能源补贴 1 万元, 燃油车补贴 7 千元; 10 万元至 20 万元新能源补贴 1.4 万元, 燃油车补贴 1 万元; 20 万元以上新能源补贴 1.6 万元, 燃油车补贴 1.3 万元。

三、申报方式

消费者通过云闪付 APP 进行申报, 审核通过后补贴资金拨付至消费者银行账户。

四、申报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反面照片;
2. 所购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 《机动

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3. 旧车转让《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转让后《机动车登记证书》；

4. 申请人本人名下有效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

5. 申请人本人确保提交申请资料的手机号码可正常接收短信。

五、龙安区汽车置换企业名单

1. 龙安区福尔福万源汽贸有限公司

地址：龙安区安彩大道中段路北

2. 龙安区福尔福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龙安区铁西路南段路东

3. 安阳诚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龙安区文昌大道与梅东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4. 龙安区豪毅车业有限公司

地址：龙安区文峰大道西段（工贸中心）

5. 龙安区聚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文峰大道西段工贸中心西 50 米路北

6. 龙安区昊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龙安区铁西路南段 246 号

7. 龙安区硕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龙安区文昌大道与梅东路交叉口 1 号

8. 龙安区鑫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龙安区铁西路南段 250 号

9. 龙安区宝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龙安区铁西路南段 250 号

10. 龙安区中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龙安区文昌大道与梅东路交叉口东

11. 龙安区鸿勋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文明大道与梅东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东林汽贸院

内

12. 龙安区聚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龙安区铁西路南段路东

13. 龙安区修来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龙安区文峰大道西段工贸中心西 50 米路北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WGBFpEd0MCVrS8Azh5AvMg>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企业之间无偿借款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增值税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三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和《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规定，2027年12月31日以前，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一般情况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之间无偿借款、企业无偿借款给个人应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2. 自然人无偿借款给企业或个人不征收增值税；
3. 企业之间借款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不征收增值税。
4. 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在规定期限内，免征增值税。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83917。企业申报享受该项优惠无需报送附列资料；
5. 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借款免征增值税。

什么是企业集团？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 4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 号）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企业不需要再办理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和申请《企业集团登记证》。母公司可以申请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集团信息。根据《企业名称登记

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企业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以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文件还规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已经登记的企业法人控股 3 家以上企业法人的，可以在企业名称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

注意：

1. 虽然不再需要办理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和申请《企业集团登记证》，但企业在设立企业集团时仍需满足一定的条件（注 1），并应依法进行信息公示。对于关联企业中非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需按照贷款服务视同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注 1：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该文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废止）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 0 0 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2）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3）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国家试点企业集团还应符合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条件。

2.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规定，利息支出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关联企业之间的无偿借贷如果一方视同销售，另一

方也无法就利息支出抵扣进项税额。

二、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规定：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一）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二）用于交际应酬；（三）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五）用于对外捐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

第二条规定，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发布）第三十八条规定，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企业之间无偿借款不属于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的情形（借款权属未发生改变）；

2.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3. 关联企业之间无偿借款，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4. 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企业之间的借款，只要该借款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5. 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注：假设 A 公司和 B 公司系关联企业，A 公司税率 15%，B 公司税率 25%，B 公司无偿借款给 A 公司，由于 B 公司税负高于 A 公司，无偿借贷，相当于减少了 B 公司的收入，不属于可以不进行调整的例外情况。B 公司纳税调整确认利息收入后，A 公司取得 B 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可以作为利息支出税前扣除。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0Z7aNKaUHKj10AI4ULjmMQ>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未来三年中央财政资金这样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发文

导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部署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提出将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小巨人”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2024—2026年，将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简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首批先支持1000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4〕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称“小巨人”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2024—2026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

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首批先支持1000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

二、支持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上下联动、央地协同，增强政策实效性、培育系统性和服务精准性，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以下称“三新”）、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以下称“一强”），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一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攻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

二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即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加大产业化投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是支持地方探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不断

夯实服务体系。即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推出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培育赋能举措，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地方重点向“小巨人”企业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助力企业形成诊断评估、对标对表、改进提升的持续跃迁。鼓励地方立足产业特点，兼顾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设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两部门将根据各省份（含兵团，下同）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小巨人”企业数量，结合各省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绩效情况，并综合考虑区域发展基础差异，统筹分配拟支持“小巨人”企业名额。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组织企业申报。申请企业须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以下称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可覆盖“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须分别提出绩效目标，投资总额需超过2000万元。

（二）遴选推荐企业。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考虑企业条件及推进计划，制定可量化可考核

的统一遴选标准，遴选确定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对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号文）中已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三）编报方案。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按程序将《实施方案》联合上报两部门。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四）确定支持对象并批复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对各省份《实施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是否符合支持条件（包括是否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是否在上一轮支持政策中获得支持、是否已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等），推进计划是否符合“三新”、“一强”（包括是否聚焦“三新”、“一强”，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清晰具体，是否具有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等），并对实施方案有关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剔除审核不通过的“小巨人”企业后，将按程序向社会公示，确定中央财政奖补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名单。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审核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备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

（五）实施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管理办法，组织推进实施。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需围绕提出的“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用好奖补资金，扎实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具体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企业提出的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受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需报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调整后的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不得降低。

（六）绩效评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推进计划完成情况、投资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年度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两部门，两部门组织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实施期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价，财政部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财政奖补资金清算。

四、资金安排

（一）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 600 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二）资金分配。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资金安排建议或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 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 2000 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三）资金使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避免简单分配。奖补资金总额的 95%以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小巨人”企业，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 5%可重点用于对“小巨人”企业培育赋能，包括向“小巨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建立健全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相关工作要求由两部门相关司局制定规范标准，统一进行组织部署，通知另发。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严格落实申报审核责任。企业应如实、自主申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地方应采取措施，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两部门将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跟踪监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不得自行分配，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2024年第一批工作要求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小巨人”企业，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于7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PDF电子版各一式两份）。

附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

实施方案（模板）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6 月 14 日

温馨提示

查阅《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请访问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www.miit.gov.cn）或点击左下角“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RavuG4-ny1ufn0x8c90azg>

（龙安区工信局供稿）

优化营商环境 40 条具体措施公布！

9 月 3 日，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了《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 年版）》。

针对限制企业跨区迁移、冒名登记、职业索赔等问题，主动回应经营主体关切，提出企业异地迁移可以直接到迁入地办理登记、完善企业实名登记机制和程序、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等务实举措。

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提出要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科学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落实好大型企业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要求。

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制假售假、侵权假冒、短斤少两、破坏公平竞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出台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的制度政策。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最新决策部署，9 月

3日，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了《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以下简称《重点举措》）。

《重点举措》旨在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围绕整体优化目标，按照既要“放得活”又要“管得住”的要求，提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政策举措。在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方面，《重点举措》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当前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影响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重点难点和堵点问题，谋划提出改革举措，为经营主体发展保驾护航。针对限制企业跨区迁移、冒名登记、职业索赔等问题，主动回应经营主体关切，提出企业异地迁移可以直接到迁入地办理登记、完善企业实名登记机制和程序、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等务实举措。

二是坚持守正创新，结合新的发展形势和改革任务，巩固、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成效，稳妥审慎推出新的创新举措。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提出要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科学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从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高度，将安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石，提出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等一系列监管措施。

三是坚持服务发展，把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稳定市场预期，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充分发挥

制度的保障作用，持续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提出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实行依法按期认缴；全面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必要的干扰；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机制，重点破除限制企业自主迁移、妨碍市场公平准入、构筑自我“小循环”等问题。

四是强化系统集成，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整体谋划和系统布局，使各方面举措相互配合、协同高效，增强政策融合整合效应。《重点举措》是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综合性文件，覆盖了市场监管各大职能领域，融合了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监管执法、制度建设、基础支撑、政务服务等多方面多条线的核心工作，进一步提升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优化营商环境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提振经营主体信心的重要举措，也是持续吸引外资、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畅通经营主体诉求反映渠道，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抓好《重点举措》的落地落实。

一起看原文↓

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2024 年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现就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如下举措。

一、加快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制度规则

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强化系统思维、改革思维、底线思维,注重顶层设计、立法先行,加强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积极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制度体系。

1. 加快完善登记管理制度规则。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按期认缴。推动出台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细化公司登记管理的具体要求。制定出台《个体工商户促进发展和规范登记管理规定》。持续改革完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从事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规范统一企业名称审查规则,制定出台企业名称申报指引。强化知名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完善企业名称裁决制度,研究商号保护法律制度。研究完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基础法律制度和商事相关法律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经营主体登记等制度。(登记注册局、法规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规则。推动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等配套制度,细化工作规则。研究制定《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制定出台《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制定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规范,优化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审查思路,研究制定《非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工作指引》。(竞争协调司、反垄断一司、反垄断二司、法规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完善市场秩序制度规则。推动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加快出台《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帮助减轻企业负担,规范平台收费行为。(信用监管司、价监竞争局、法规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完善“三品一特”制度规则。推动制修订《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认证认可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快制修订《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国家药监局,总局质量监督司、质量发展局、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特种设备局、食品协调司、食品生产司、食品经营司、特殊食品司、食品抽检司、法规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营造便利规范的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准入退出环境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持续推进市场准入退出规范化、便利化改革,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激发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5. 提升登记注册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研究出台经营主体登记事项规范管理规定,推进经营主体登记备案事项规范化,依法规范住所、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修订经营主体档案管理有关制度,明确企业异地迁移可以直接到迁入地办理登记。进一步明确对经营主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外从事非许可经营事项的行为不予处罚。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研究探索食品经营连锁企业便利化、规范化准入举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于总部和标准门店、分支机构已经通过准入流程的,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统一标准连锁门店,优化准入流程。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履行登记备案事项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义务。实行认缴出资依法按期实缴,保障交易诚信、秩序和安全。加强公司信息公示义务的落实,强化社会监督,建设诚信市场。强化登记注册专业能力建设,探索建立登记注册专员制度,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登记注册局牵头,食品经营司、信用监管司配合,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6.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经营主体登记、登记档案查询、市场监管领域许可审批事项办理、年度报告报送和自主公示信息、电子商务经营者网上亮照等市场监管业务中的应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共享应用,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社保、金融、招投标等涉企高频服务领域应用。不得利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违规收费。加快统一纸质营业执照和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推进“一企一照一码”。(登记注册局牵头,信用监管司配合)

7. 完善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退出制度。强化企业依法注销

的责任和意识,引导企业依法合规退出市场。持续更新完善《企业注销指引》。依托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等平台,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推动企业注销“一件事”高效办。落实《公司法》,制定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有关规章。积极推动完善企业退出登记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破产与企业变更、注销登记的有机衔接。(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防范和打击虚假登记。完善企业实名登记机制,规范实名登记程序,优化分支机构较多的经营主体的实名登记方式,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的行为。对于通过变更登记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方式故意逃避债务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严格审核,依法不予登记。依法严厉打击虚假登记注册行为,完善撤销登记工作制度机制,破解企业被假冒登记难题。(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管司、执法稽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机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加大力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持续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市场环境。

9. 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增强工作合力。深化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完善公平竞争政策体系,丰富竞争监管执法工具,加大典型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竞争协调司、反垄断一司、反垄断二司、价监竞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突出整治重点,开展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大力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全面落

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监管执法权威,坚决破除限制企业自主迁移、妨碍市场公平准入、构筑自我“小循环”等问题。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损害经营主体和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监管,精准识别经营者集中竞争合规风险。全面落实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提高监管执法的及时性、有效性和规范性。(竞争协调司、反垄断一司、反垄断二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规范市场秩序

良好的市场秩序是优质营商环境的核心内容之一。持续规范市场行为,创新监管机制,以公正监管促进引导公平竞争,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防止劣币驱逐良币,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1. 全面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第二版),建立实施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有机结合,拓展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用场景,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规范涉企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必要的干扰。(信用监管司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2. 促进平台经济有序发展。完善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制度规则,强化标准化建设,健全电子商务监管、数据安全等方面认证认可制度。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平台企

业合规常态化推进机制,维护良好的行业发展生态。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网监司牵头,标准创新司、标准技术司、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信用监管司配合)

13. 促进广告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强化预防为主,完善广告监测机制,抓实广告导向监管。开展广告产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好用足“广告云课堂”培训平台,加强广告中小微企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法律素养。加强对广告新业态的研究,推动出台一批“小而灵”的广告执法指南、合规指引。(广告监管司负责)

14. 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公示工作。落实好大型企业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要求。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信用监管司负责)

15. 提高智慧监管能力。持续创新监管方式,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在坚持法治监管、信用监管基础上,不断提高智慧监管能力,对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研究探索沙盒监管等模式,完善容错纠错机制,防止短时间内对同一企业多次开展检查。优化抽样工作,研究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降低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类别产品的抽检频次。全面升级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持续完善全国 12315 平台功能,加快全国企业统一登记管理系统、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平台建设。改进监管技术和手段,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实行以远程监管、无感监管等为手段的非现场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司、执法稽查局、网监司、食品抽检司、质量监督司、质量发展局、特种设备局、登记注册局、科技财务司、网数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依法行政,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牢牢把握公平正义的法治价值追求,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16. 强化民生重点领域严格执法。坚持食品安全执法“四个最严”,持续强化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领域的执法力度。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制假售假、侵权假冒、短斤少两、破坏公平竞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强化行刑衔接,加大对故意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7.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和比例原则,指导地方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对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主体的处罚,要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科学确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避免“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办案指南,对容

易引发争议的领域加强分类指导。加快建立和推行市场监管领域案件指导制度。(法规司、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8. 强化公正文明执法。出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和食品安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指导地方制定完善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清单,依法细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事项范围和标准。坚持宽严相济,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9. 坚持依法执法。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制度。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中的作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应用,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严格制止执法不规范、乱作为等问题,惩治执法腐败。出台《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规范执法人员电子数据取证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合规管理机制,将合规管理情况作为裁量要素,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完善行政指导法律制度,强化行政指导作用。(法规司、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20. 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依法发挥惩罚性赔偿对严重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作用。通过夹带、调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要从严审查,准确把握投诉受理范围、举报立案条件等。强化投诉举报大数据汇总分析,探索跨地域、跨领域通报协作、并案处理、并案告知等。严格落实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瑕疵不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完善具体制度措施,细化列明不影响商品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范围。(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六、强化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

质量基础设施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技术支撑。认真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集成融合、协同发展,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持续强化服务意识、发展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

21. 系统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区、镇)。遴选一批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启动一批质量强链标志性项目,培育一批质量强县、强区、强镇,更好发挥质量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支撑产业建圈强链、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创新质量激励政策,引领企业增强质量意识。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深入开展“一站式服务”。出台质量融资增信制度,助力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质量发展局、计量司、标准创新司、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标准引领作用。深入推进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以标准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加快推

动标准提升,制修订一批重要国家标准。持续做好重点领域检测评定工作,支持企业研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挥标准在支撑产业稳链中的基础作用。坚决纠正利用隐性壁垒实施地方保护行为,对利用信用评价、引用地方标准不当构筑新的隐性壁垒行为,加大规范清理力度。深入开展地方标准专项梳理排查,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应用,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标准技术司、标准创新司、竞争协调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深化计量和认证认可服务。持续推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制度改革。扎实做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总结评估。修订《标准物质管理办法》,提高标准物质供给质量和效益。常态化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组织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计量公益培训,推动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落地落实。推动建立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帮助企业完善计量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国家认监委职能作用,着力完善部际协作、区域联动等机制平台。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针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断点、堵点问题,建立覆盖全链条、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模式。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和区域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助推企业提质增效、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计量司、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筑牢安全底线

安全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石。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抓好安全监管,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24. 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属地政府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管理部门责任。出台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指导意见。修订出台食品安全“两个责任”2.0版。梳理排查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加快建立食品企业“吹哨人”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出台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的制度政策。(食品协调司、食品生产司、食品经营司、特殊食品司、食品抽检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严防严管药品安全风险。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加强临床试验管理。强化疫苗、血液制品、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监管。持续抓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销售监管。(国家药监局负责)

26. 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等6种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严格审批管理,提高审批效率。将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燃气连接软管等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加强基础研究与缺陷调查技术能力建设,加大重点机动车产品和消费类产品缺陷召回力度。(质量监督司、质量发展局、认证监管司、中消协秘书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研究制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指导意见。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管理,切实提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技术把关水平。(特种设备局负责)

八、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

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积极对接国际通行商事规则,积极回应外商投资企业来华

营商便利和公平竞争等诉求,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

28.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持续推动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调整优化外国(地区)投资者公证认证程序材料,拓展外国(地区)投资者实名登记渠道,支持各地探索外商投资企业电子化登记,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流程。完善政策措施,有序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及时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登记注册局负责)

29. 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的改革高地作用。支持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自贸试验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经营主体登记管理、货物贸易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消费者保护、跨境服务等方面,探索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措施,推动自贸试验区实现更大程度的制度型改革开放。(登记注册局、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执法稽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深化竞争领域制度型开放。积极参与全球竞争治理,继续推进反垄断国际交流合作,更好发挥公平竞争在促进国内国际市场高效联通、增强两个市场联动效应中的作用。持续推进企业境外反垄断应诉指导工作。(竞争协调司、反垄断一司、反垄断二司、国际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发挥标准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保障作用。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推进重要标准国际突破,以标准“走出去”助力技术、产品、工程、服务“走出去”。(标准技术司、标准创新司、国际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快推进我国认证认可高水平对外开放。健全完善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格局,积极运用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比对等技术手段,加

快推动我国认证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国外采信。支持地方主动谋划认证认可领域对外合作优先事项,打造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的认证认可服务链,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国际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更好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持续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33. 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好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高效办理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信用修复等“一件事”。积极拓展推进企业迁移登记等“一件事”。持续深化市场准入和退出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鼓励各地在确保工作质量、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更多管用可行的地方特色。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登记注册局牵头,信用监管司、食品经营司等相关司局配合)

34. 支持引导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深化信用提升三年行动、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三年行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管司、食品生产司、质量监督司、认证监管司、价监竞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持续加强行风建设。贯彻落实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方案,以建设审批服务领域行风满意窗口、打造日常监管减负增效新样板、探索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打造贴心服务的12315品牌、实施队伍素质“强基工程”、开展“清廉监管”建设行动等为重点,深化拓展行风建设创新举措,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部门履职能力和水平。开展行风建设优秀实践案例遴选,在审批服务、日常监管、行政执法等领域,遴选出一批创新模式、有效做法、典型经验,并加大宣传、复制和推广力度。(综合规划司牵头,执法稽查局、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管司、人事司等相关司局配合)

十、保障要求

优化营商环境是提振社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抓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导向,坚持企业需求导向,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迈上新台阶。

36.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完善领导机制,创新制度举措,切实提升经营主体的获得感。(各相关单位负责)

37. 健全经营主体诉求反映机制。完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总局相关负责同志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圆桌会议,当面听取行业企业、消费者、专家、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等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梳理分析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问题解决。持续落实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上下级高效、便捷的沟通交流机制,提高制度政策执行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畅通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反映渠道。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结

合辖区实际,根据工作需要,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映机制。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库、营商环境监督员和工作联系点。依托知名学术机构,强化市场监管营商环境基础理论和实践研究。(各相关单位负责)

38. 完善经营主体诉求研究解决机制。加强调查研究,主动研究解决影响和制约营商环境提升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责任落实,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分办转办督办机制,推动解决难点问题。对于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的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要立足职责,主动沟通协调。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信息化保障,强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资源库等数据库的运行保障。落实舆情“双牵头”协调处置机制,探索市场监管领域负面舆情风险防范化解舆论引导机制。(各相关单位负责)

39. 实施“三书一函”制度。在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领域推广实施“三书一函”(《提醒敦促函》《整改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挂牌督办通知书》)制度。对于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通过“三书一函”,采取提醒督促、行政建议、立案调查、挂牌督办等多种方式,责令整改到位。(各相关司局负责)

40. 鼓励各地探索创新。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更多务实管用的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措施,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进一步拓展实施创新举措,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各相关单位负责)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Rk2D09YyA969QQ0SJVzohg>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整理得超详细——建筑行业增值税和企业 所得税的纳税义务时间点

经常有建筑企业或财务朋友们咨询提供建筑服务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一致的吗？建筑行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时间点，主要取决于税法规定以及具体的业务情况。

一、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点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般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具体可以参照以下标准：

1. 一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般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如果先开具发票，那么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则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 具体情形：①直接收款方式：不论货物（或服务）是否发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②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货物（或服务）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③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

的收款日期当天；如无书面合同或合同中没有约定收款日期，则为货物（或服务）发出的当天。④预收货款方式：对于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或类似长期建筑项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对于一般建筑项目，如果采取预收工程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可类比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规定。

3. 建筑业特殊性考虑：

①建筑企业开工前，取得预收款不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但如果提前开具带税率的发票，需要提前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②建筑企业开工后，一般为收到工程款、开具发票和合同约定收款时间三者孰早的时间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③预收款未提前开具带税率发票的情况下，以合同约定的预收款抵扣工程进度款的时间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④质保金未开具发票的，以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⑤建筑业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具体时间还可能受到项目合同、工程进度、款项支付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在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时，建筑业企业应结合行业特点和具体

业务情况，以确保合法合规。

二、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时间点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时间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纳税义务时间：企业所得税以年度为一个纳税年度，通常应在次年的一定期限内进行汇算清缴。这意味着，企业所得税的主要纳税义务时间是在每个纳税年度结束后的规定期间。

2. 特殊情况的纳税义务时间：①对于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建筑业务，如大型设备或工程项目的预售，纳税义务时间可能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②如果建筑公司提供劳务并同时收到款项，纳税义务时间则为提供劳务并收款的当天。③对于分期收款或赊销的情况，纳税义务通常会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产生。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一）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3.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二）企业提供劳务完工进度的确定，可选用下列方法：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2. 已提供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
3. 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三）企业应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根据纳税期末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为当期劳务成本。

建筑企业提供建筑服务采用完工进度确认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建筑企业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并不完全一致，如果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按完工进度收取工程款或者开具发票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建筑行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时间点受多种因素影响，由于增值税收入与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的条件并不完全一致，未确认收入导致的增值税收入与企业所得税收入不一致属于合理差异，但两税收入不一致属于

税务预警指标，为确保合规性，企业应密切关注相关税法动态，并咨询专业税务人员以获取准确指导。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oNd1qLLMFL-F9BRheUJmZw>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河南发文

平台经济对于高效配置资源、重塑经济业态、赋能产业升级、拓展就业空间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近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做强头部企业、加强要素保障、强化配套支持、优化发展环境四个方面提出 17 条举措，加快推动河南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做大做强平台企业，河南省将建立完善与头部平台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强服务保障。为推动平台企业集聚发展，支持郑州经开区、航空港区、中原科技城等产业资源汇聚、创新要素丰富的区域布局建设平台经济产业园。同时，河南省将探索依法适度降低公共卫生等领域平台企业市场准入限制，推动线下、线上资质互联互通互认，支持平台企业进入医疗健康、养老家政等服务领域，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4〕4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22日

（本文有删减）

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平台经济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河南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河南省实际，

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做强头部企业

1. 做大做强平台企业。建立完善与头部平台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强服务保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税务局、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支持平台企业加快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商贸类平台企业，纳入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3. 加强与优势平台企业战略合作。积极引进电子商务、生产生活服务等领域头部平台企业，使用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引导落地平台企业地区性总部、区域分拨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二、加强要素保障

4. 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平台企业融资需求动态管理清单，组织多样化银企对接活动，为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股权融资等服务。举办基金机构与平台企业对接活动，鼓励种子投资、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机构参与平台企业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河南证监局）

5. 创新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探索通过创新数据资产增信等方式，降低平台企业融资成本。在科技信贷业务、专利权质押融资等方面加强对平台经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6. 加强底层技术创新。支持平台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强度，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底层技术开展科研攻关。发挥省科学院技术创新优势，组织嵩山实验室、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加强算法创新与应用研究，为平台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科学院）

7. 强化人才培养。加强平台经济人才需求与全省“一揽子”人才政策对接，支持平台企业引进复合型、管理型、技能型人才。鼓励省内高校加强平台经济相关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平台经济人才。加强平台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将其纳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支持范围。（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实行平台经济人才贡献奖励。对平台企业引进的优秀人才，符合条件的纳入所在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人才服务体系给予保障。（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各省辖市政府及济源示范区、

航空港区管委会)

9. 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应用。支持平台企业数据资源资产化,依法享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数据的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鼓励平台企业开展金融服务、商贸物流等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开发数字产品,开展数据交易。支持平台企业建设开放共享云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存储、软件开发、交易支付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配套支持

10. 推动平台企业集聚发展。支持郑州经开区、航空港区、中原科技城等产业资源汇聚、创新要素丰富的区域布局建设平台经济产业园,加强网络、算力、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咨询设计、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等支撑服务,推动平台企业与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

11. 加快中国(郑州)重要国际邮件枢纽口岸建设。根据有关政策,引导更多邮快件通过中国(郑州)重要国际邮件枢纽口岸集疏处理,进一步推动国际邮件枢纽口岸提质增效。鼓励平台企业常态化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对接活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财政厅)

四、优化发展环境

12. 建立协调联动推进机制。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平台经济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研究

制定加快平台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平台经济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

13. 探索开展包容审慎监管。研究修订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规定及免予处罚清单，对平台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探索依法适度降低公共卫生等领域平台企业市场准入限制，推动线下、线上资质互联互通互认，支持平台企业进入医疗健康、养老家政等服务领域，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厅）

14. 加强平台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完善网约配送员、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体系，组织开展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进一步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便捷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推广“通关模式智选菜单”“技贸通”“智享惠”等服务，优化单一窗口功能，提升跨境贸易通关便捷度。积极为平台企业提供商事协调、跨境结算、政策咨询等涉外服务，支持平台企业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区、境外数字产业园区和海外仓等，建立生产、运输、仓储、销售等全链条生态体系，提升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郑州海关、人行河南省分行、省贸促会）

16. 创新推广活动。鼓励平台企业举办市场化展会活动。

充分发挥各地消费节引领带动作用，引导各地完善电商消费券发放平台遴选机制，推动用户和商户覆盖面广、消费者认可度和使用率高的平台企业积极参与。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出跨境电商产品消费券。（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7. 持续落实相关政策。深入落实加快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持续发展若干政策和支持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等政策，在平台企业引育、试点示范创建、海外仓建设等方面加强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本措施适用于在河南省注册、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并上报统计数据，且主营业务是平台经济或提供平台经济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QtWL-5yyM6jfwujGcaw-zQ>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4〕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28日

河南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鼓励、支持、引导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创业创新

1. 准许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商户以家庭地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开展流动经营。准许无固定经营场所的电子商务类自然人经营者使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进行个体工商户登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级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县级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符合条件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最高可申请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不超过 3 次。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

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农业农村厅、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

3. 大力开展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并按规定给予补贴。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创办人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积极引导科研院所、企业专业人才参与创业辅导、用工培训、技能提升等服务活动。加强本土电商经营人员专业培训和技能实训。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组织有用工需求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学校开展订单式、定向式校企合作。搭建求职用工服务平台，促进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人才供给与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用工需求对接。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学历和年限可通过网上直接申报副高及以下职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教育厅、商务厅）

二、优化发展环境

4. 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除涉及消防、燃气、建筑物安全等隐患排查、执法检查事项外，按照随机、最少、合并原则，切实减少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实行统一供货的连锁企业（直营店）抽查结果通用。原则上不在生产经营高峰期开展检查，严禁要求配合开展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工作。在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依法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

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司法厅）

5. 开展涉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收费专项治理，严查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和金融、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领域违规收费行为。严查不按规定执行国家减费降费政策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

6. 从严审查涉嫌利用投诉举报谋取惩罚性赔偿、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行为。对商品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商品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惩罚性赔偿诉求可不予受理，举报上述行为的可不予立案。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

7. 持续开展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小微企业账款清偿工作，加大对拖欠主体的函询、约谈、督导和通报力度。公示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款项信息。将防范和化解拖欠小微企业账款纳入全省企业服务考核指标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将各地欠款化解情况列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加快推动省管企业清理拖欠账款，将清欠工作完成情况纳入经营业绩考核内容，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

厅、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

三、降低经营成本

8. 支持个转企、小升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允许继续使用原字号、成立日期和保留行业特点，并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小升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按照国家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

9. 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支持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减免或延期收取房租、场地费用。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要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鼓励和支持各地积极盘活国有低效闲置资产、废旧厂房等设施，吸纳各类创业群体开展创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10. 国有和公益类检验检测、检定校准机构对全省住宿和餐饮业小微企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用减半收取，对全省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对全省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

革委)

四、加强资金支持

11. 支持金融机构综合运用注册登记、纳税、社保、水电气等信息，建立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白名单”，对白名单内经营主体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用好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单户授信扩大到 2000 万元支持政策。落实优化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将续贷范围从部分小微企业扩展至所有小微企业。（责任单位：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

12. 持续推动“专精特新贷”业务扩面增量。丰富完善“名特优新贷”等个体工商户专属信贷产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推广“信易贷”融资模式，推动金融机构、征信机构开发上线“政采贷”“税易贷”“创业贷”“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融资信用服务产品。推广“助商保”，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经营期间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公众责任等方面提供普惠保险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

13. 强化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建立年出口金额 500 万美元及以下的小微外贸企业统保平台，企业免缴统保保费，由财政专项资金全额支持。支持参加国际性专业

展会，对参展小微企业净展位费和人员机票费用给予分档支持。对小微企业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费用给予不超过 70% 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五、激发市场活力

14. 发行定向消费券，重点支持零售、餐饮、文旅、住宿、购物等消费活动，提高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经营性收入，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

15. 举办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季主场活动，推出“丰收中原”“冬游中原”等“四季河南”主题活动，发布赏秋、温泉、滑雪等应季文旅产品和优惠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开展低空旅游、飞行体验、航空运动等消费类活动，开发观光游、体验游等低空旅游产品，每年发行不低于 1000 万元低空消费券，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加快落实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增设一批离境退税商店。（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体育局、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16.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夜间经济，在不同区域规划开放夜市、周末摊区，积极发展“夜购”“夜食”“夜娱”

“夜读”“夜游”等多元化消费业态，培育打造特色鲜明的夜经济品牌，省财政对认定为省级夜经济集聚区所在县（市、

区)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经复核评定为合格等级的给予其所在县(市、区)100万元—200万元奖励。允许个体工商户适度拓展室外经营场地、延长经营时间,对店外经营活动实行审慎包容监管、疏导规范管理。允许将闲置土地、空置厂房等优先临时用作惠及群众生活的特色夜市,对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免收相关费用。允许车辆在夜间市场周边道路临时停车。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便利店、早餐店、蔬果店、维修店和托老、托幼服务等基本保障类业态,“一圈一策”补齐民生短板,打造多元化、多层次消费场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WGiRwSEpcb6ZHKSwQpufA>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